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资 料 汇 编

国家计量局单位制办公室 编

计 量 出 版 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资 料 汇 编

国家计量局单位制办公室 编

计 量 出 版 社

1984·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
资 料 汇 编

国家计量局单位制办公室 编

—

计量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和平里11区7号)

北京计量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—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 1/2

字数 18 千字 印数 80001—240000

1984年 4 月第一版 1985年 5 月第二次印刷

统一书号 15210·369

定价 0.34 元

目 录

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

单位的命令..... (1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..... (3)

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

请示报告..... (8)

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..... (11)

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是件大事..... (17)

就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国家

计量局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..... (21)

国务院发布命令决定在我国统一实行

法定计量单位..... (28)

推行好法定计量单位..... (30)

米制、国际单位制和法定计量单位..... (33)

法定计量单位名词解释..... (37)

国务院关于在我国 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

1959年国务院发布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，全国推广米制、改革市制、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，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，适应我国国民经济、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以及推进科学技术和扩大国际经济、文化交流的需要，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。经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，通过了国家计量局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》、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法定计量单位》。现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（附后）。

二、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，可以延续使用到1990年，199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，另行公布。

三、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，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计划，保证顺利完成。

四、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。

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，与本命令有抵触的，以本命令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法定计量单位

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（以下简称法定单位）包括：

- (1)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（见表1）；
- (2)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（见表2）；
- (3)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（见表3）；
- (4)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（见表4）；
- (5)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；
- (6)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（词头见表5）。

法定单位的定义、使用方法等，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。

表 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

量的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符号
长度	米	m
质量	千克(公斤)	kg
时间	秒	s
电流	安[培]	A
热力学温度	开[尔文]	K
物质的量	摩[尔]	mol
发光强度	坎[德拉]	cd

表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

量的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符号
平面角	弧度	rad
立体角	球面度	sr

表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

量的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符号	其它表示式例
频 率	赫〔兹〕	Hz	s^{-1}
力；重力	牛〔顿〕	N	$kg \cdot m/s^2$
压力，压强；应力	帕〔斯卡〕	Pa	N/m^2
能量；功；热	焦〔耳〕	J	$N \cdot m$
功率；辐射通量	瓦〔特〕	W	J/s
电 荷 量	库〔仑〕	C	$A \cdot s$
电位；电压；电动势	伏〔特〕	V	W/A
电 容	法〔拉〕	F	C/V
电 阻	欧〔姆〕	Ω	V/A
电 导	西〔门子〕	S	A/V
磁 通 量	韦〔伯〕	Wb	$V \cdot s$
磁通量密度，磁感应强度	特〔斯拉〕	T	Wb/m^2
电 感	亨〔利〕	H	Wb/A
摄氏温度	摄 氏 度	$^{\circ}C$	
光 通 量	流〔明〕	lm	$cd \cdot sr$
光 照 度	勒〔克斯〕	lx	lm/m^2
放射性活度	贝可〔勒尔〕	Bq	s^{-1}
吸收剂量	戈〔瑞〕	Gy	J/kg
剂量当量	希〔沃特〕	Sv	J/kg

表 4

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

量的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符号	换算关系和说明
时 间	分	min	1 min = 60 s
	〔小〕时	h	1 h = 60 min = 3600 s
	天(日)	d	1 d = 24 h = 86 400 s
平面角	〔角〕秒	($''$)	1 $''$ = $(\pi/648\,000)$ rad (π 为圆周率)
	〔角〕分	($'$)	1 $'$ = 60 $''$ = $(\pi/10\,800)$ rad
	度	($^{\circ}$)	1 $^{\circ}$ = 60 $'$ = $(\pi/180)$ rad
旋转速度	转每分	r/min	1 r/min = $(1/60)$ s $^{-1}$
长 度	海 里	n mile	1 n mile = 1852 m (只用于航程)
速 度	节	kn	1 kn = 1 n mile/h = $(1852/3600)$ m/s (只用于航行)
质 量	吨	t	1 t = 10^3 kg
	原子质量单位	u	1 u $\approx 1.660\,565\,5 \times 10^{-27}$ kg
体 积	升	L, (l)	1 L = 1 dm 3 = 10^{-3} m 3
能	电子伏	eV	1 eV $\approx 1.602\,189\,2 \times 10^{-19}$ J
级 差	分 贝	dB	
线密度	特〔克斯〕	tex	1 tex = 1 g/km

表 5

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

所表示的因数	词 头 名 称	词 头 符 号
10^{18}	艾〔可萨〕	E
10^{15}	拍〔它〕	P
10^{12}	太〔拉〕	T
10^9	吉〔咖〕	G
10^6	兆	M
10^3	千	k
10^2	百	h
10^1	十	da
10^{-1}	分	d
10^{-2}	厘	c
10^{-3}	毫	m
10^{-6}	微	μ
10^{-9}	纳〔诺〕	n
10^{-12}	皮〔可〕	p
10^{-15}	飞〔母托〕	f
10^{-18}	阿〔托〕	a

- 注：1. 周、月、年（年的符号为a）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。
 2. 〔 〕内的字，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，可以省略的字。
 3. （ ）内的字为前者的同义语。
 4. 角度单位度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，用括弧。
 5. 升的符号中，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。
 6. r为“转”的符号。
 7. 人民生活 and 贸易中，质量习惯称为重量。
 8. 公里为千米的俗称，符号为km。
 9. 10^4 称为万， 10^8 称为亿， 10^{12} 称为万亿，这类数词的使用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，但不应与词头混淆。

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 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

(83) 国制字第109号

国务院：

我国经济建设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、技术交流的增多，要求进一步统一各行各业使用的计量单位。为此，迫切需要在我国明确规定并统一实行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。

五十年代，我国使用的计量单位比较杂，有我国传统的市制计量单位，也有米制和英制计量单位。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，确定以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后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米制、改革市制、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但米制自建立以来，根据各个领域实际不同的使用情况，又发展形成厘米·克·秒制、米·千克·秒制、米·千克（力）·秒制以及米·吨·秒制等多种单位制并用的复杂局面，换算起来非常麻烦，已不适应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。

国际上为了建立一种简单、科学、实用的计量单位制，国际米制公约各成员国（我国政府1977年参加该公约）于1960年通过采用一种以米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国际单位制。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，证明它对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有明显的积极作用，现在已有82个国家和地区颁布法令决定采用；国际上很多经济组织和科学技术组织也都宣布采用。

我国国务院1977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已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，并于1981年7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，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（试行）》。这个方案就是以国际单位制单位为基础，保留了少数其他计量单位构成的。该方案已译为蒙、藏、维、哈四种民族文本。不少地

区和部门都比较广泛地举办了学习班和讲座，培训了近20万人。目前，教育、出版、新闻和技术情报、标准、计量等系统都已在积极采用国际单位制；中等和高等学校新编教材中，大都按该方案规定改用国际单位制单位。铁道、航天等工交部门也在进行计量单位的改革工作。为了尽可能减少由于改制给经济带来的损失，已在吉林、陕西、黑龙江、上海四个省、市进行了改制的试点，取得了有推广意义的经验。通过两年多在全国各地区、各部门试行，普遍认为该方案基本可行，并要求作必要的修改后，以法令形式公布实行。

为此，特报请国务院：

一、发布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（代拟稿附后）。

二、批准本报告及附件：《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。

以上报告妥否，请予批示。

国家计量局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

全面推行我国 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

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，是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，根据我国的情况，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的。

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，被称为米制的现代化形式。由于它比较先进、实用、简单、科学，并适用于文化教育、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，因此，自1960年第11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以来，已被世界各国以及国际性组织广泛采用。我国在1977年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中，已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。

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建设

目标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点，为推进技术进步，发展国民经济，结合当前使用计量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吸收世界各国采用国际单位制的经验，在充分准备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积极慎重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改革计量单位制，全面地过渡到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，是非常必要的。为此，特提出如下规划意见：

（一）目 标

全国于八十年代末，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从1984—1987年年底四年期间，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，特别是工业交通、文化教育、宣传出版、科学技术和政府部门，应大体完成其过渡，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。

1990年年底以前，全国各行业应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。自1991年1月起，除个别特殊领域外，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。

（二）要 求

为了达到上述目标，对各部门、各地区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政府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以及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文、统计报表,从1986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。

2. 教育部门“七五”期间要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,必要时可对非法定计量单位予以介绍。

3. 报纸、刊物、图书、广播、电视,从1986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;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,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。

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,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。古籍、文学书籍不在此列。

4. 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,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,从1986年起,凡新制订、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(包括国家标准、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)、计量检定规程,新撰写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,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。

5. 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的改制

①新设计制造的仪器设备及其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产品铭牌,从1986年起,一律